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二至十四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總題：福音
第三篇信息
神福音的結構—
神的義、基督的生命、和信徒的信

讀經：羅一16~17，三22，五1~11，十17，來十一1，十二1~2上

壹 羅馬書中關於神福音的鑰句，並神永遠經綸的標語，乃是羅馬一章十七節；這節經文啓示神福音的結構—『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。』

貳 神的義是神的救恩在法理上的手續—16~17節：

- 一 若是神公義的要求不能得着滿足，祂就不能赦免罪人；（詩一〇三6~7；）按照神的公義，『犯罪的人，他必死亡，』（結十八4，）並且『罪的工價乃是死』（羅六23）：
 - 1 基督作罪人的代替，完成了代替的死，這死照着神的律法是合法的，且是神照着律法所承認並稱許的一賽五三5~6，林後五21，太二七45~46。
 - 2 基督這義的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，為公義的神按祂的公義所審判，好除去我們罪的攔阻，引我們到神面前，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—彼前三18，林後五21。
 - 3 在十字架上，耶穌替我們成為罪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並且藉着替我們死，滿足了神一切的義；現今因着祂義的緣故，神必須赦免我們—21節，羅八3，10，約十九30。
- 二 因着神受祂的公義束縛，必須赦免我們，所以義乃是神救恩的大能，也是我們的救恩不可動搖的根基—羅一16~17：
 - 1 我們對基督的經歷，乃在於神義的根基，這義是神寶座穩固、堅定、不可動搖的根基，（詩八九14，）神的國也是建立在其上。（羅十四17。）
 - 2 神治死基督，以祂作我們的代替；祂已承認基督的死完全償還了我們的罪債；坐在神右邊那復活並升天的基督，乃是償還這債的『收據』—四24~25。
 - 3 因此，每當我們宣告耶穌的血並訴諸神的義時，神除了赦免我們之外，別無選擇—約壹一9，詩歌二三五首。
- 三 生命是神救恩的目標，因此稱義乃是『生命的』稱義；我們藉着稱義，已經達到並符合神義的標準，所以現在神能將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—羅五18。

參 基督的生命是神的救恩在生機上的目的—10節：

- 一 得稱義的結果是在基督裏完滿的享受神作我們的生命；在神生機的救恩裏，我們有愛、恩典、和平、盼望、生命、榮耀、聖靈、基督、和神作我們的享受—1~11節。
- 二 基督拯救的生命正以下列方式，完成神大能救恩的生機目標—10節：
 - 1 我們在基督作為從神給我們的義裏被神稱為義，使我們能在這生命裏活在神面前—一17。
 - 2 這生命也將神所稱為義的信徒作成神許多的兒子；（八14，來二10；）他們藉着生命之靈，（羅八2，）以神生產並繁增的生命所重生，（彼前一3，）成為基督的許多弟兄。（羅八29。）
 - 3 這生命分賜到必死的信徒裏面，使他們在基督裏長大，脫離死而達到成熟—11

節。

- 4 內住的基督憑生命之靈在信徒裏面運行，使他們享受基督的生命連同這生命的平安—5~6節。
- 5 這生命以神的聖別性情作聖別的元素聖化我們—六19~20。
- 6 這生命憑生命之靈，根據重生的洗滌，更新我們，將我們從我們舊人的舊元素，更新為我們新人的新構成—十二2下，多三5。
- 7 這生命憑生命之靈，以基督神聖生命的元素，新陳代謝的變化我們，使我們從老舊的構成，變化成為新的構成，好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—羅十二2下，5，林後三18。
- 8 這生命將我們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，使我們成為長成的神人，為着彰顯三一神—羅八29。
- 9 這生命藉着我們身體的得贖，榮化我們，使我們進入榮耀的自由和我們完滿的兒子名分裏—21，23，30節。
- 10 這生命使我們作王，掌管撒但、罪和死—五17，21。
- 11 以上十個項目，都是為着產生並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，彰顯為眾地方召會；這是羅馬書末了五章所論到的。

肆 信徒的信乃是神的救恩在實行上的質實—來十一1：

- 一 信徒的信實際上不是他們自己的信，乃是基督進到他們裏面作他們的信—羅一12，三22與註1，加二16與註1。
- 二 我們信入基督是我們對祂的珍賞，作為我們對祂的吸引所起的反應—羅十17，來十二1~2上，參徒十四27。
- 三 信是由於聽見話；我們來到寫出來的話（聖經）中那活的話（基督）這裏，祂對我們就成為應用的話（那靈），就是信的話—羅十8，17，加三2，參來三12。
- 四 人聽見基督，認識祂，欣賞祂，寶貴祂，祂就在人裏面生發出信，而成了人裏面能相信祂的信—十二2上，羅十17，加三2，5，五6。
- 五 信乃是信神是，我們不是；祂必須在凡事上是惟一的那位，獨一的那位，我們必須在凡事上甚麼也不是—來十一1，5~6。
- 六 作為信徒，我們藉着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憑信而活，並將基督作為信注入人裏面，（林後四13，羅十14~17，徒二六22~29，）使他們被帶到以下與基督生機的關係裏，為着祂的定旨：
 - 1 基督是栽種的橄欖樹也是葡萄樹，我們是祂的枝子—羅十一17，24，約十五1~8。
 - 2 基督是頭，我們是祂的肢體—林前十二12，27。
 - 3 基督是生命的氣、生命的水、生命的糧，我們是呼吸祂、喝祂、並喫祂的人—約二十22，四10，14，七37~39上，六35，51~63，68。
 - 4 基督是新郎，我們是祂的新婦—三29~30，林後十一2~3。
- 七 信是主觀的神應用於我們的全人；因此，對神如何沒有一事是不可能的，對信也照樣沒有一事是不可能的—太十七20，十九26。
- 八 那無法壓制、無法困住之信的大能，推動許多人為主受苦，冒生命的危險，並成為得勝的受差遣者和殉道者，以傳佈神永遠經綸的福音，直到地極—路十八8，羅十六3~4，徒二十24，提前一4，11~12，太二四14，徒一8。